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鄒侃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5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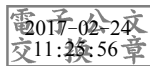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農民從事自力耕作、漁、牧、林業適用之課稅規定」乙份，請惠予轉知各級農漁會及農業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院會黃委員國昌口頭質詢事項辦理。
- 二、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需要，提升農業競爭力，現行稅法提供相關租稅措施，農民個人自產自銷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亦無所得課稅問題，農民不會因營利事業向其購買農產品索取進貨憑證而改變其適用之稅捐徵免規定，請輔導農民銷售農產品時據實開立收據交予購貨之營利事業作為入帳憑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